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中谱检（2021）竣字第 09-003 号

建设单位：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贰拾捌**页，附件共**贰拾贰**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6日
 161112341659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强

报告编写人：李臻彦

建设单位（盖章）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726881884

邮编：325000

建设单位地址：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7 室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6587500

邮编：325000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1.3 验收范围.....	1
1.4 监测目的.....	2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2.2 验收监测标准（污染物排放）.....	3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4
2.4 环评审批意见回顾.....	6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7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7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8
3.4 公用工程.....	10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废气.....	13
4.2 废水.....	13
4.3 噪声.....	14
4.4 固废.....	14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15
5.1 监测内容.....	15

5.2 监测分析方法.....	16
5.3 监测实施情况.....	16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6
5.5 监测质量保证.....	17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17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3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23
6.2 环境管理制度.....	23
6.3“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4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26
7.1 主要结论.....	26
7.2 建议.....	27
附件.....	29
附件 1.....	30
附件 2.....	31
附件 3.....	32
附件 4.....	34
附件 5.....	39
附件 6.....	6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专业从事陶粒砌块的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用地面积约 6000m²，建筑面积 666.7m²。项目所在地系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所有，现状为闲置用地。根据市府办 2015 年 9 月 11 日协调会要求，乐清市住建局柳市分局出具临时选址意见，同意本项目临时选址，用于生产陶粒砌块。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砌块。本项目员工总数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2016 年 8 月，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柳环规【2016】29 号）。企业在 2020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03820692368635001X。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并试运行，本项目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4%。现阶段环保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

2)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3) 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动力供应落实，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也已符合；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已达到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可开展进行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

1) 环评及审批意见所述生产设备及其配套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设

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等；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 本项目所在厂区其他企业，不纳入验收范围。

1.4 监测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2) 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能力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

3) 检查废水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建议；

4) 考核该项目环评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在保证项目营运正常的状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 公告2018年第9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修改)；

5) 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年1月4日)；

6) 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温环发【2018】24号)；

7)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8) 《关于对<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柳环规【2016】29号)

2.2 验收监测标准(污染物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2.2-2。

表 2.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 (m)	二 级	监控点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颗 粒 物	120	10	0.7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6。

表 2.2-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text{dB}(\text{A})$	夜间 $\text{dB}(\text{A})$
3 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2016 年 8 月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1、水环境影响

地面、设备冲洗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安装切换阀，将初期（约 15min）雨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小，参照《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结论，在正常排放条件下，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染物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仓顶粉尘排放浓度为 20 mg/m^3 ，配料和搅拌粉尘排放浓度为 14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相关要求。经计算，本项目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厂界为起点)，目前在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现状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厂界与最近现状敏感点北侧幼儿园距离约 130m，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居民和学校等敏感点。结合厂区布局以及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本项目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在大风干燥天气对经过的道路实施洒水进行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则车辆行驶动力扬尘对附近的行人和居民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

经预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

次品和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处理。固废经上述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交通运输影响

通过采取减速慢行、调整车辆的运输时间和运输途径、敏感点附近禁鸣等措施，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将大大降低；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厢，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和保洁工作，实施洒水抑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降低到最低程度，可为环境所接受。

6、环评总结论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和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

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若今后项目所在地规划发生调整，项目与规划不符合，本项目需无条件搬迁。

2.4 环评审批意见回顾

1、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做好雨污分流，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将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项目投料仓及搅拌机上部需安装除尘器，粉尘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卸料堆场需设置喷淋装置，定时对堆场进行喷淋降尘处理。

3、合理布置混凝土生产线，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用吸声材料和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次品及生产废料集中后外售处理，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31

项目选址：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

中心经/纬度：北纬 28° 1'25.65"，东经 120° 53'33.85"

总占地面积：6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666.7 平方米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12 人，厂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800 万元

环保投资：43 万元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项目位于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地理位置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柳黄路西仁宕南段），项目所在地系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所有，现状为闲置用地，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农用地和华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 6m 宽区间路，隔路为乐清市环城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堆场；西侧为空地 and 汽修厂；北侧为乐清市新光电碳厂和荒草地。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如图 3.2-2 所示



图 3.2-2 项目四至环境关系图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项目所在地系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所有，地块呈不规则长方形，厂区用地面积约 6000m²，建筑面积 666.7m²。设厂区出入口 2 处，位于南侧区间路上；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石粉和陶砂堆放库、制砖车间、室内养护区、码砖区（成品库）、办公室等。

厂区污染防治措施布置情况如下：

1) 废水：厂区北侧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各 1 个，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布袋除尘器和粉尘排气筒位于制砖车间中部；配料机所在车间整体密闭，配料产生的粉尘沉降于设备和车间地面上，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南侧制砖车间，垃圾坞位于厂区东侧。

具体主要的平面布置见图 3.2-3。



图 3.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厂区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万吨/年	3	3	储存于水泥罐内，罐体容量约 70m ³
2	矿山碎屑（石粉）	万吨/年	3.6	3.6	储存于原材料仓库内
3	陶粒	万吨/年	4	4	储存于原材料仓库内
4	粉煤灰	万吨/年	1.6	1.6	储存于粉煤灰料仓内，料仓尺寸为 6m×10m×4.5m
5	模具	套/年	20	20	/
6	河水	万吨/年	2.4	2.4	/
7	自来水	吨/年	180	180	/
8	电	万度/年	3	3	/

表 3.5-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混凝土搅拌机	1	1	JS750
2	混凝土配料机	1	1	PLD1200
3	砌块砖机	2	2	10--15
4	水泥罐	2	2	直径 3m, 高 10m, 容量 70m ³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规格型号
5	粉煤灰料仓	1	1	6m×10m×4.5m
6	运输车辆	2	2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陶粒砌块，生产工艺过程进料、配料、搅拌、制作、养护等，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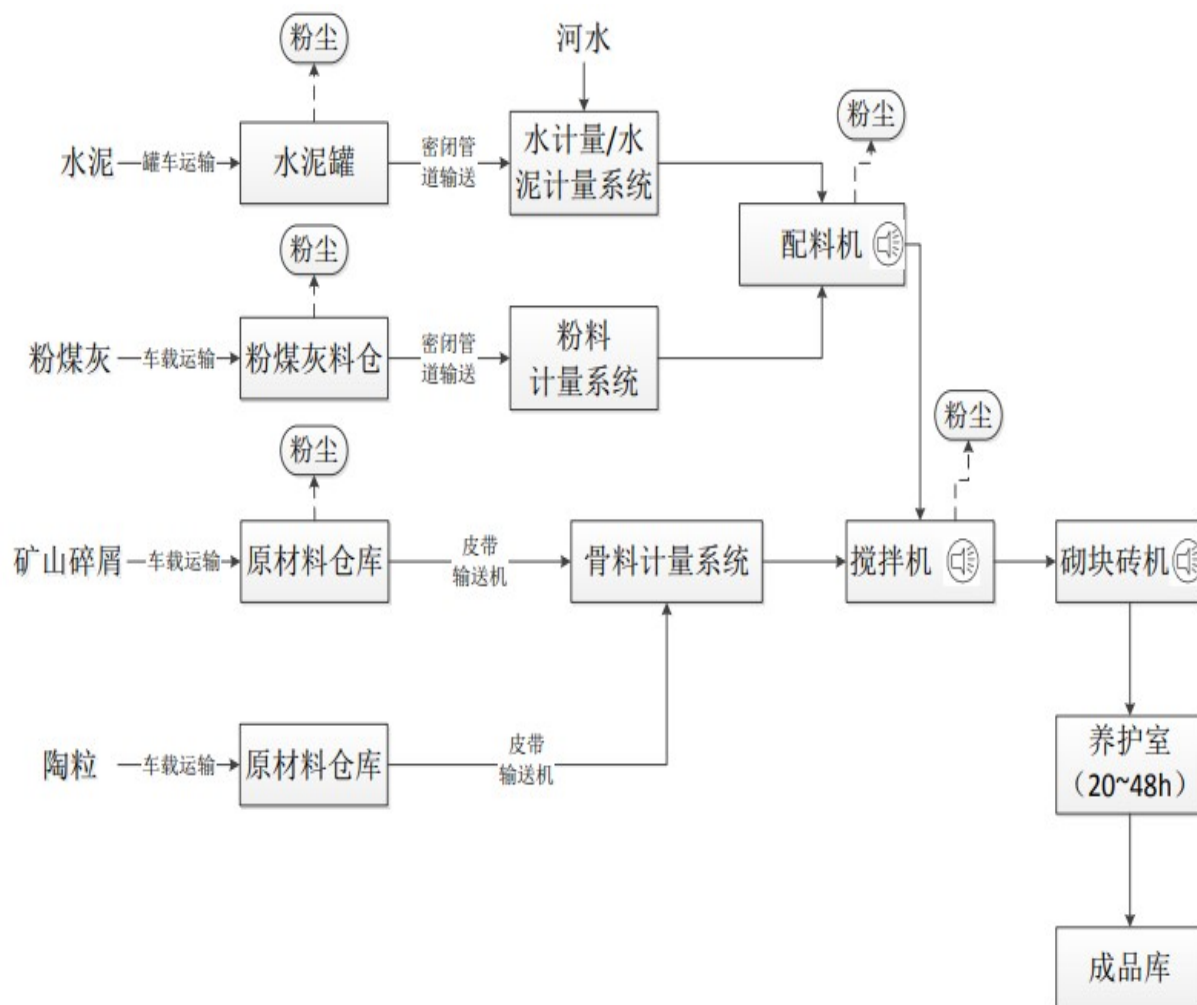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将原料（粉煤灰、陶粒、矿山碎屑、水泥）经配料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后的材料进入砌块砖机型机成型，之后放入养护室养护 20-48h 即成成品。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回用不外排）、配料机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回用不外排）；

2) 废气：水泥、粉煤灰仓顶粉尘，矿山碎屑、陶粒卸料粉尘，配料和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3) 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搅拌机、砌块砖机、水泵、风机等；

4) 固废：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料、次品。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本项目配料机、搅拌机顶部加装集气罩，将逸散的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0m。本项目水泥罐、粉煤灰料仓粉尘经同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10m。

厂区设置水喷淋装置，平时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减少场地无组织粉尘。



图 4.1-1 布袋除尘器

4.2 废水

1) 地面冲洗废水、配料机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厂区北侧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各 1 个，地面冲洗废水、配料机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图 4.2-1 厂区沉淀池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3 噪声

项目合理布置场地，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4.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南侧制砖车间，垃圾坞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次品和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处理。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5.1 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B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C	厂界上风向	TSP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
	D	厂界下风向	TSP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
	E	厂界下风向	TSP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
	F	厂界下风向	TSP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	等效声级 (3 类)	采样 2 天 上、下午各 1 次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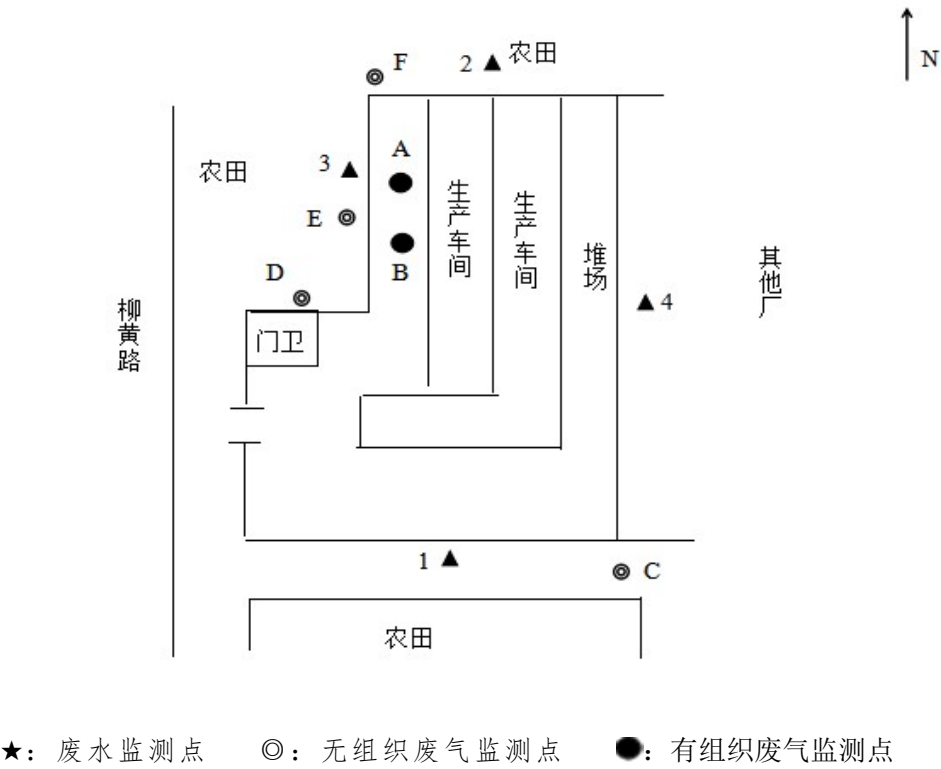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烟气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

2021 年 9 月 1 日进行样品分析。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监测期间, 该项目营运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5.4-1、5.4-2;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监测期间, 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5.4-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当前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 (天)	生产 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08.30	陶粒砌块	630 立方	20 万立方	300	94.5%	75%
2021.08.31	陶粒砌块	600 立方	20 万立方	300	90.0%	75%

表 5.4-2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1.08.30	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1 台	100%	75%
	混凝土配料机	1 台	1 台	100%	75%
	砌块砖机	2 台	2 台	100%	75%
	水泥罐	2 台	2 台	1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粉煤灰料仓	1 台	1 台	100%	75%
2021.08.31	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1 台	100%	75%
	混凝土配料机	1 台	1 台	100%	75%
	砌块砖机	2 台	2 台	100%	75%
	水泥罐	2 台	2 台	100%	75%
	粉煤灰料仓	1 台	1 台	100%	75%

5.5 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护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气

本项目配料机、搅拌机顶部加装集气罩，将设备周边逸散的粉尘收集，各设备周边粉尘经汇总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0m。本项目水泥罐、粉煤灰料仓粉尘经同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0m。

由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5.1-1，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5.6-1。

表 5.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平均浓度（mg/m³）	浓度标准 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标杆流量（m³/h）	达标判定
2021.08.30								
布袋除尘器进口 08.30	颗粒物	49	23	120	1.77×10 ⁻²	—	770	—
		<20						
		<20						
布袋除尘器出口 08.30	颗粒物	<20	<20	120	<6.68×10 ⁻²	0.78	334	达标
		<20						
		<20						
2021.08.31								
布袋除尘器进口 08.31	颗粒物	<20	<20	120	<1.76×10 ⁻²	—	881	—
		<20						
		<20						
布袋除尘器出口 08.31	颗粒物	<20	<20	120	<6.86×10 ⁻³	0.78	343	达标
		<20						
		<20						

由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废气监测数据可知, 厂界 C 点、D 点、E 点、F 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如下, 具体见表 5.6-4。

表 5.6-2 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最高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判定
2021.08.30					
C 点 08.30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167	1.0	达标
		0.083			
		0.117			
D 点 08.30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150	1.0	达标
		0.100			
		0.133			
E 点 08.30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0.200	1.0	达标
		0.117			
		0.133			
F 点 08.30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200	1.0	达标
		0.083			
		0.200			
2021.08.31					
C 点 08.31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133	1.0	达标
		0.133			
		0.083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最高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判定
D 点 08.31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100	1.0	达标
		0.050			
		0.067			
E 点 08.31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183	1.0	达标
		0.067			
		0.183			
F 点 08.31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33	1.0	达标
		0.150			
		0.050			

表 5.6-3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08.30	08:00-09:00	C、D、E、 F 点	晴	31.2	101.2	2.3	东南	林开杰 陈锚 潘海云
	10:00-11:00		晴	32.3	101.1	2.4	东南	
	12:00-13:00		晴	32.0	101.5	2.1	东南	
2021.08.31	08:00-09:00	C、D、E、 F 点	晴	29.7	101.5	2.4	东南	
	10:00-11:00		晴	30.9	101.4	2.5	东南	
	12:00-13:00		晴	31.7	101.2	2.1	东南	

2) 废水

(1) 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厂区北侧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各 1 个，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 总量核算

由于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温政令 123 号文，暂不需进行总量交易。

3)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搅拌机、砌块砖机、水泵、风机等。项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由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5.6-4，监测点位见图 5.6-1。

表 5.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 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标准值	△L2	修正值	结论
1	2021. 08.30	上午	09:56	61.2	—	—	65	—	达标	
2			10:00	62.6	—	—	65	—	达标	
3			10:04	61.5	—	—	65	—	达标	
4			10:09	62.1	—	—	65	—	达标	
1		下午	13:11	61.3	—	—	65	—	达标	
2			13:15	62.4	—	—	65	—	达标	
3			13:20	61.3	—	—	65	—	达标	
4			13:23	60.5	—	—	65	—	达标	
1	2021. 05.31	上午	09:55	61.2	—	—	65	—	达标	
2			09:59	61.6	—	—	65	—	达标	
3			10:06	61.2	—	—	65	—	达标	

4			10:09	60.6	—	—	65	—	达标
1			14:11	62.1	—	—	65	—	达标
2			14:16	60.7	—	—	65	—	达标
3			14:22	61.3	—	—	65	—	达标
4			14:27	61.0	—	—	65	—	达标

备注：

- 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 2、测点 1、2、3、4 号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
- 3、测点 1、2、3、4 号均布于厂界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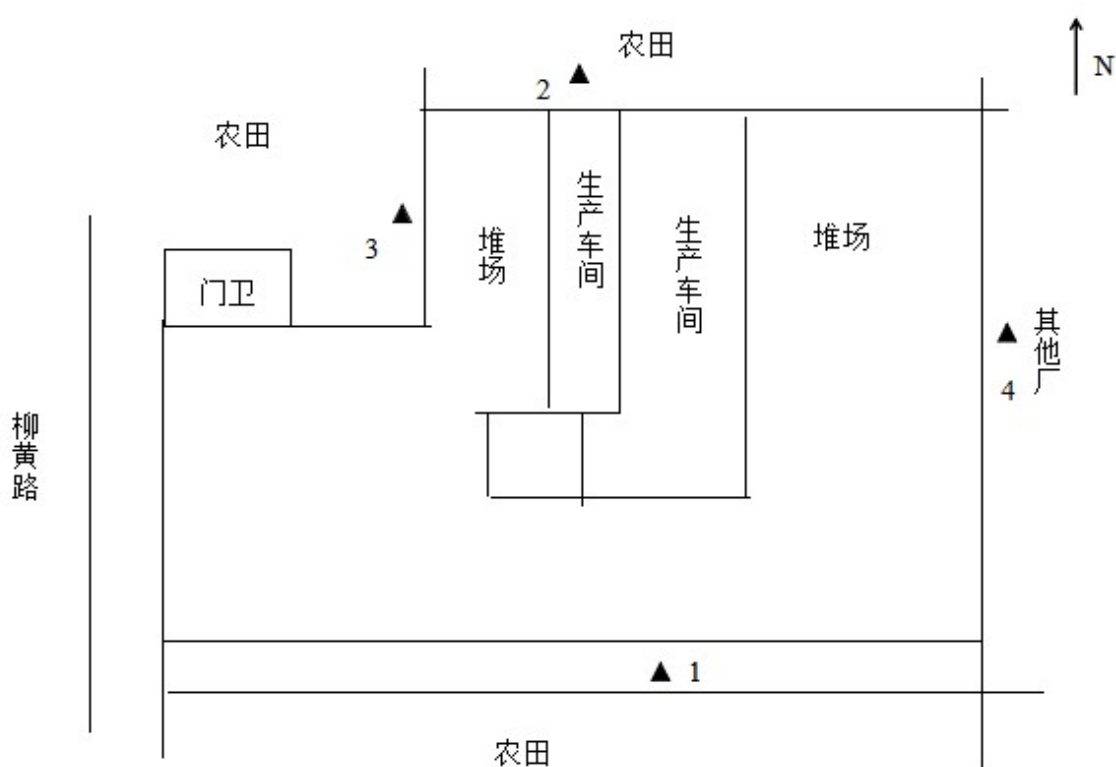


图 5.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南侧制砖车间，垃圾坞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次品和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处理。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本项目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4%。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一次性投资	运行费用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0	1
废气	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	18	2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备维护及保养	5	1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	5	1
合计		38	5

6.2 环境管理制度

1) 项目当前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项目制定有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同时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逐步完善现有企业固废台账；

3)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

6.3“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6.3-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 规模：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砌块； 性质：新建	地址：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 规模：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砌块； 性质：新建	—
废水的防治	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做好雨污分流，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将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厂区北侧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各 1 个，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气的防治	项目投料仓及搅拌机上需安装除尘器，粉尘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卸料堆场需设置喷淋装置，定时对堆场进行喷淋降尘处理。	本项目配料机、搅拌机顶部加装集气罩，将设备周边逸散的粉尘收集，各设备周边粉尘经汇总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0m。本项目水泥罐、粉煤灰料仓粉尘经同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0m。	由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排放标准；厂界 C 点、D 点、E 点、F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的防治	合理布置混凝土生产线,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用吸声材料和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搅拌机、砌块砖机、水泵、风机等。项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处置	次品及生产废料集中后外售处理,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南侧制砖车间,垃圾坞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次品和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处理。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7.1 主要结论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专业从事陶粒砌块的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用地面积约 6000m²，建筑面积 666.7m²。项目所在地系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所有，现状为闲置用地。根据市府办 2015 年 9 月 11 日协调会要求，乐清市住建局柳市分局出具临时选址意见，同意本项目临时选址，用于生产陶粒砌块。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砌块。本项目员工总数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2016 年 8 月，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柳环规【2016】29 号）。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

1)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配料机、搅拌机顶部加装集气罩，将设备周边逸散的粉尘收集，各设备周边粉尘经汇总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0m。本项目水泥罐、粉煤灰料仓粉尘经同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0m。

由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C 点、D 点、E 点、F 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环境保护结论

厂区北侧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各 1 个，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于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 10 号文，无需区

域替代削减。根据温政令 123 号文，暂不需进行总量交易。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搅拌机、砌块砖机、水泵、风机等。项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由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南侧制砖车间，垃圾坞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次品和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处理。。

5)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可知：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 建议

1)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3)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培训岗位

工人，规范操作；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废气治理系统应当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环保监控。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合理配置并经常检查集气罩，使之处于正确的位置，调整控制风速，足以将粉尘吸入罩内，确保最大限度地收集粉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5) 改进厂界截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止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外泄。

6)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泥水收集、截流系统，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7) 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
- 3) 《关于对<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柳环规【2016】29号）；
-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 5) 化粪池污水委托清运合同
- 6) 检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31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8°1'25.65" E120°53'33.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砌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砌块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柳环规【2016】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运营单位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0692368635 (1/1)

名称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瑜

经营范围
建筑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河道清淤,轻集料混凝土空心砌块、水泥石灰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东岸村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9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环评批复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规[2016]29号

关于对《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内容、基本结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同意该项目选址于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其四至为：东侧为农用地和华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侧隔 6 米区间路为建筑垃圾堆场，西侧为空地 and 汽修厂，北侧为乐清市新光电碳厂和空地。项目用地面积约 6000m²，建筑面积为 666.7m²，总投资 800 万，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砌块。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下列环境保护措施:

1、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做好雨污分流,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将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项目投料仓及搅拌机上部需安装除尘器,粉尘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卸料堆场需设置喷淋装置,定时对堆场进行喷淋降尘处理。

3、合理布置混凝土生产线,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用吸声材料和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次品及生产废料集中后外售处理,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五、不得擅自从事非环评提及有污染的经营项目。根据临时选址意见,本审批文件自发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今后如需增加和改变,必须报我局批准。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经本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3日

抄送:乐清市环境监察大队柳市中队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柳市分局

2016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F1 项目概况核实

F1.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31

项目选址：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

中心经/纬度：北纬 28° 1'25.65"，东经 120° 53'33.85"

总占地面积：6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666.7 平方米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12 人，厂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400 万元

环保投资：15 万元

F1.2 环评文件审批

2016 年 8 月，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下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柳环规【2016】29 号）。

F1.3.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万吨/年	3	3	储存于水泥罐内，罐体容量约 70m ³
2	矿山碎屑 (石粉)	万吨/年	3.6	3.6	储存于原材料仓库内
3	陶粒	万吨/年	4	4	储存于原材料仓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库内
4	粉煤灰	万吨/年	1.6	1.6	储存于粉煤灰料仓内，料仓尺寸为6m×10m×4.5m
5	模具	套/年	20	20	/
6	河水	万吨/年	2.4	2.4	/
7	自来水	吨/年	180	180	/
8	电	万度/年	3	3	/

F1.3.2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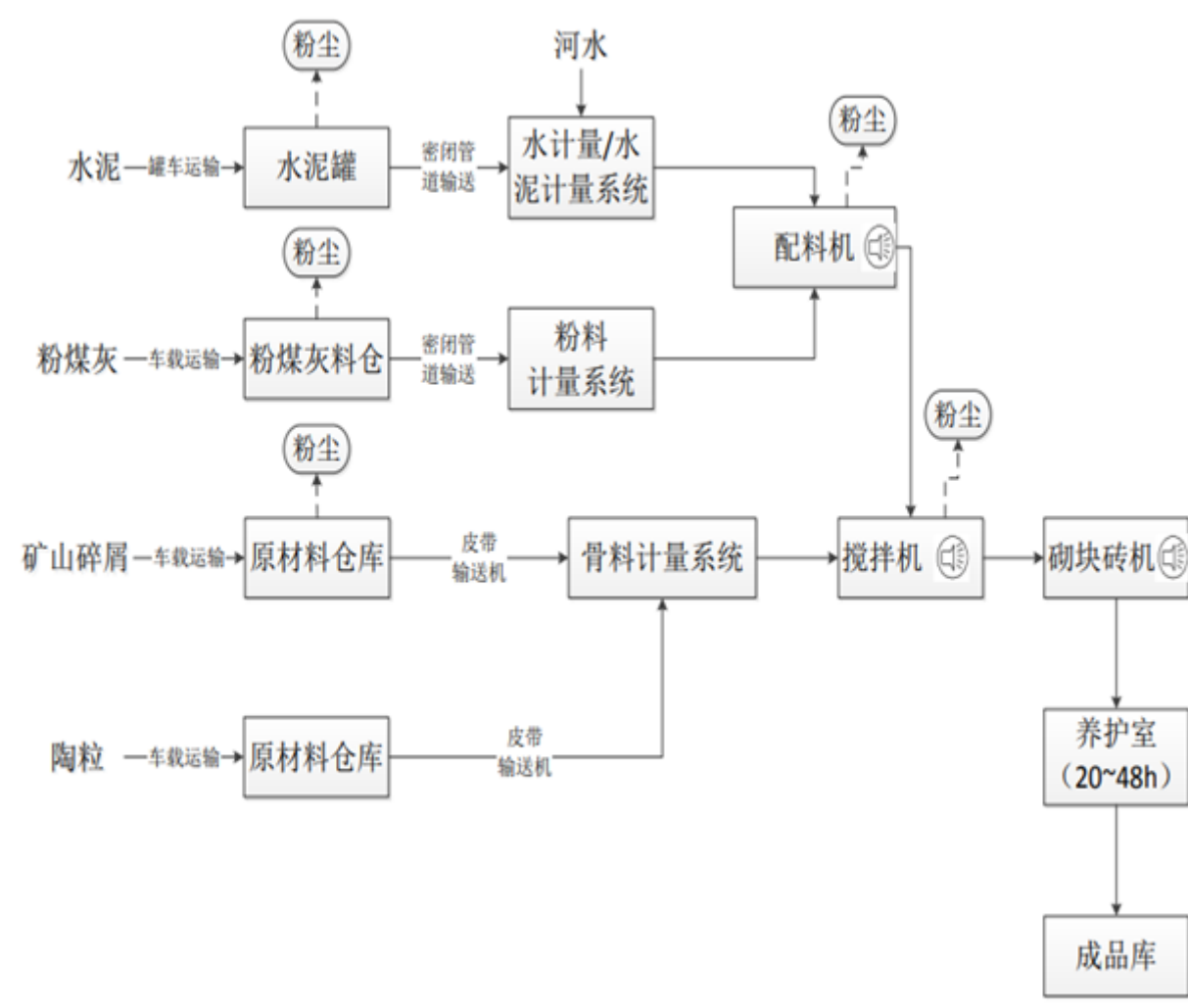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混凝土搅拌机	1	1	JS750
2	混凝土配料机	1	1	PLD1200
3	砌块砖机	2	2	10--15
4	水泥罐	2	2	直径 3m, 高 10m, 容量 70m ³
5	粉煤灰料仓	1	1	6m×10m×4.5m
6	运输车辆	2	2	/

F1.3.3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F1.3.3.1 废气

本项目配料机、搅拌机顶部加装集气罩，将设备周边逸散的粉尘收集，各设备周边粉尘经汇总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0m。本项目水泥罐、粉煤灰料仓粉尘经同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0m。

F1.3.3.2 废水

厂区北侧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各 1 个，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F2 监测期间工况核实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4、表 5；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4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当前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天）	生产 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08.30	陶粒砌块	630 立方	20 万立方	300	94.5%	75%
2021.08.31	陶粒砌块	600 立方	20 万立方	300	90.0%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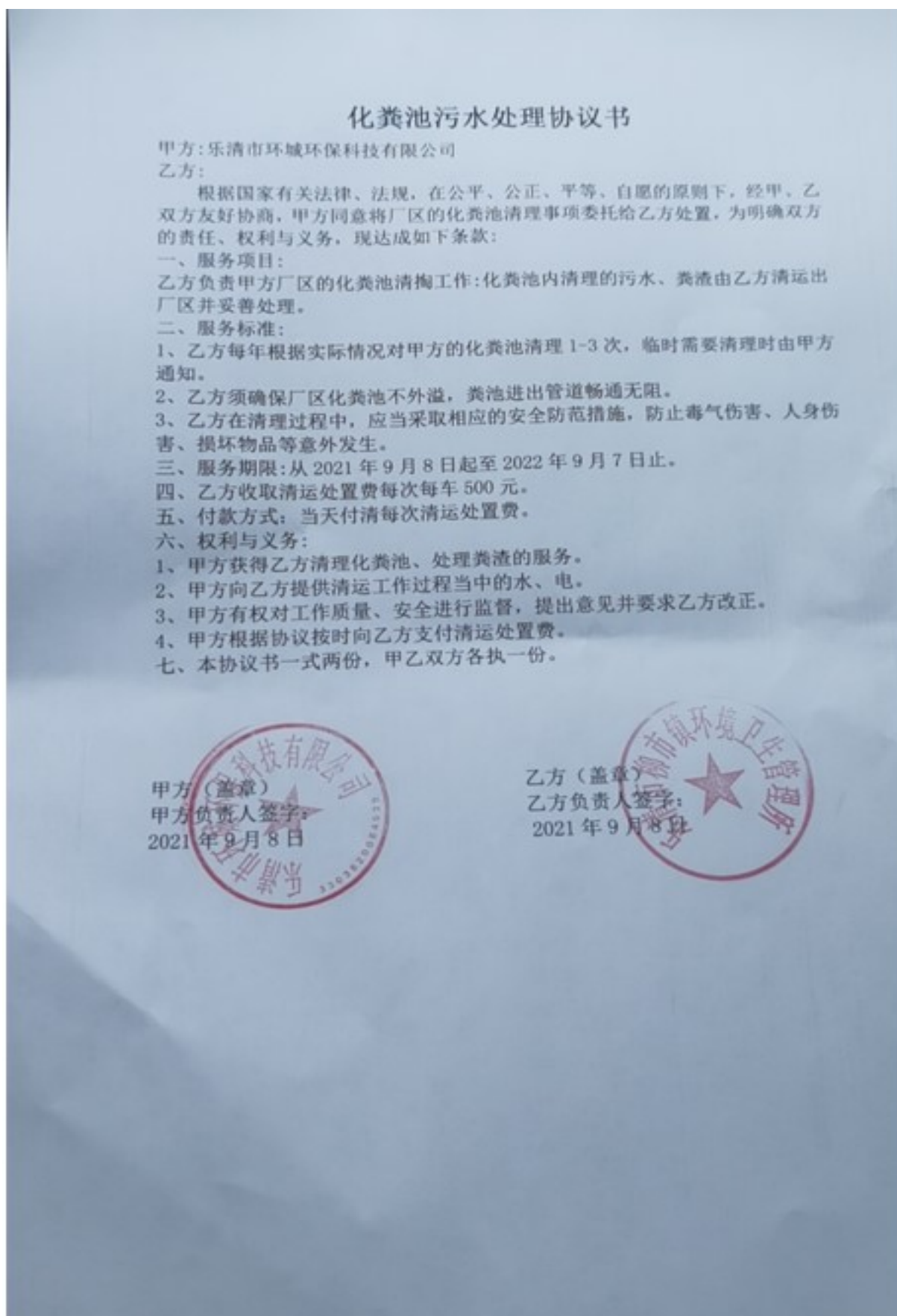
表 5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1.08.30	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1 台	100%	75%
	混凝土配料机	1 台	1 台	100%	75%
	砌块砖机	2 台	2 台	100%	75%
	水泥罐	2 台	2 台	100%	75%
	粉煤灰料仓	1 台	1 台	100%	75%
2021.08.31	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1 台	100%	75%
	混凝土配料机	1 台	1 台	100%	75%
	砌块砖机	2 台	2 台	100%	75%
	水泥罐	2 台	2 台	100%	75%
	粉煤灰料仓	1 台	1 台	100%	75%

建设单位：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5 化粪池污水委托清运合同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9-003-001 号	
项 目 名 称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9-003-00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被测单位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3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2017年第1号修改单
颗粒物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9-003-0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检测结果平均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除尘器进口 8.30	颗粒物	49	23	1.77×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除尘器出口 8.30	颗粒物	<20	<20	<6.68×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除尘器进口 8.31	颗粒物	<20	<20	<1.76×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除尘器出口 8.31	颗粒物	<20	<20	<6.86×10 ⁻³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编制：张永平
批准：张永平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张永平
批准日期：2021.9.3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除尘器进口 8.30	770	32	3.1	2.0	—	—
除尘器出口 8.30	334	42	3.2	6.2	—	10
除尘器进口 8.31	881	30	2.9	2.2	—	—
除尘器出口 8.31	343	43	3.2	6.5	—	1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9-003-002 号

项 目 名 称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9-003-00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被测单位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3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9-003-00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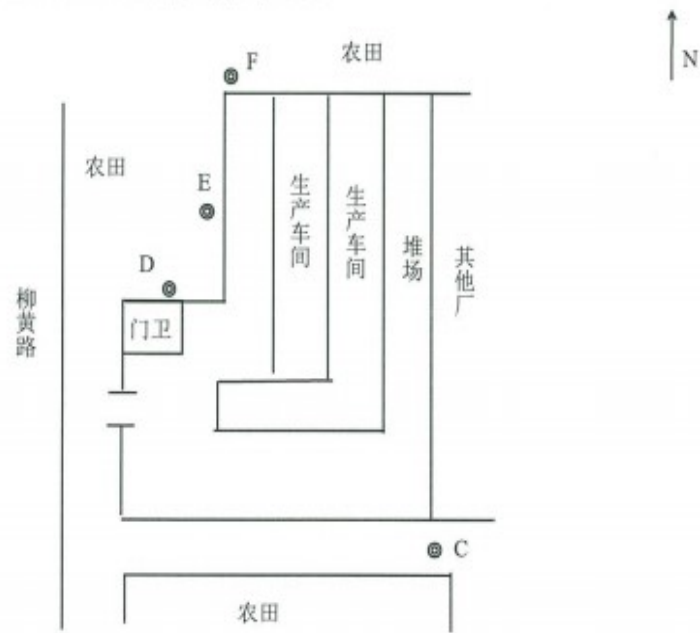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8.30	08:00-09:00	C	0.167
	10:00-11:00		0.083
	12:00-13:00		0.117
	08:00-09:00	D	0.150
	10:00-11:00		0.100
	12:00-13:00		0.133
	08:00-09:00	E	0.200
	10:00-11:00		0.117
	12:00-13:00		0.133
	08:00-09:00	F	0.150
	10:00-11:00		0.083
	12:00-13:00		0.200
2021.08.31	08:00-09:00	C	0.083
	10:00-11:00		0.133
	12:00-13:00		0.083
	08:00-09:00	D	0.100
	10:00-11:00		0.050
	12:00-13:00		0.067
	08:00-09:00	E	0.100
	10:00-11:00		0.067
	12:00-13:00		0.183
	08:00-09:00	F	0.233
	10:00-11:00		0.150
	12:00-13:00		0.050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9-003-00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示意图



编制：马脉奇
批准：张奇超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附：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1) 测点 C、D、E、F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08.30	08:00-09:00	晴	31.2	101.2	2.3	东南	林开杰 陈锚 潘海云
	10:00-11:00	晴	32.3	101.1	2.4	东南	
	12:00-13:00	晴	32.0	101.5	2.1	东南	
2021.08.31	08:00-09:00	晴	29.7	101.5	2.4	东南	
	10:00-11:00	晴	30.9	101.4	2.5	东南	
	12:00-13:00	晴	31.7	101.2	2.1	东南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9-003-001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_____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9-003-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被测单位 乐清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乐清市柳市镇西仁宕村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31 日

检测时间 08 月 30 日上午 09:56-10:10, 下午 13:11-13:24;

08 月 31 日上午 09:55-10:10, 下午 14:11-14:28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9-003-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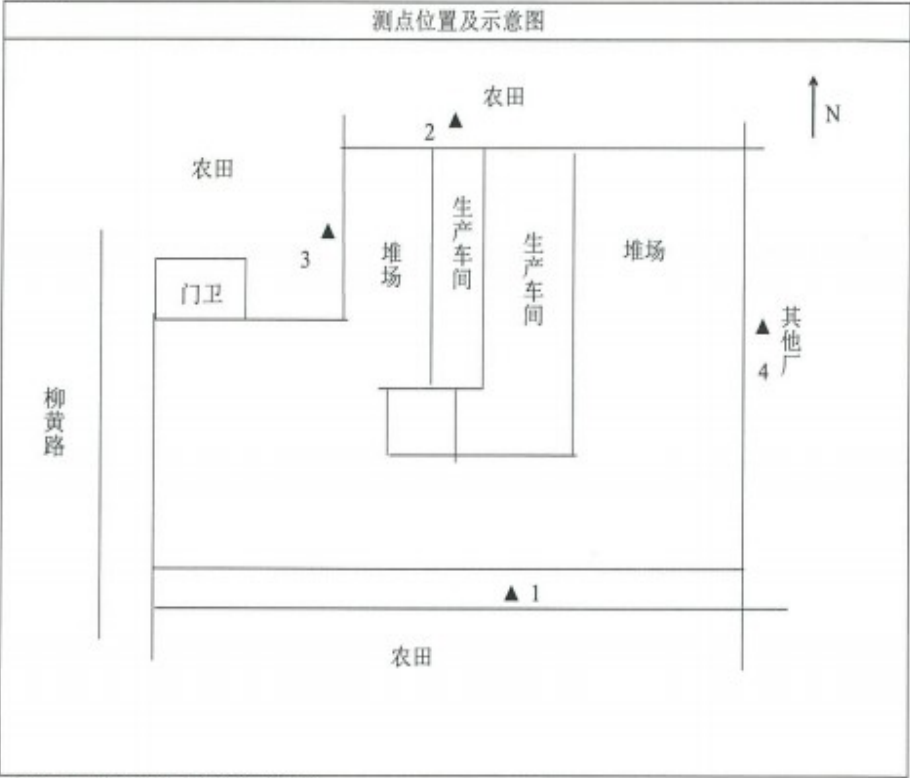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标准值	ΔL_2 (测量值 -标准值)	修正值	结论
1	2021. 08.30	上午	09:56	61.2	—	—	65	—		达标
2			10:00	62.6	—	—	65	—		达标
3			10:04	61.5	—	—	65	—		达标
4			10:09	62.1	—	—	65	—		达标
1		下午	13:11	61.3	—	—	65	—		达标
2			13:15	62.4	—	—	65	—		达标
3			13:20	61.3	—	—	65	—		达标
4			13:23	60.5	—	—	65	—		达标
1	2021. 08.31	上午	09:55	61.2	—	—	65	—		达标
2			09:59	61.6	—	—	65	—		达标
3			10:06	61.2	—	—	65	—		达标
4			10:09	60.6	—	—	65	—		达标
1		下午	14:11	62.1	—	—	65	—		达标
2			14:16	60.7	—	—	65	—		达标
3			14:22	61.3	—	—	65	—		达标
4			14:27	61.0	—	—	65	—		达标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9-003-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续表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点1、2、3、4号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
3、测点1、2、3、4号均布于厂界外1米处

编制：张奇
批准：张奇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张奇
批准日期：2021.9.3
(检测报告专用章)